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

评建办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自评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发至各部门、各单位，请各位领导在百忙之中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将修改意见于3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（负责人签字确认）返回至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，若无修改意见反馈，也请各部门、单位以书面形式（负责人签字确认）告知评建办。

各位领导在审核自评报告时，请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工作，重点核实以下内容：

- 报告结构是否合理，逻辑是否清晰，是否涵盖所有评估指标及其内涵要求。
- 报告内容是否全面、属实，是否全面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状况和优势特色，是否能够充分支撑。

3. 报告内容是否前后一致，是否有矛盾或非必要重复的表述。

4. 报告中的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需要更新。

5. 报告“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”是否客观、合理。

6. 语言表达是否准确，是否有错别字，语法和标点符号使用是否规范。

修改意见反馈联系人：

张运波，电话、微信 13514465532

曹洪斌，电话、微信 18946512383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